



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测绘服务

委托测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粤富华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测绘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粤富华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位于潞城镇范围内的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测绘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为腾退测绘，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 该项目的类别为腾退委托测绘，包括建筑物测量、土地测量、钉桩及四至坐标点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2、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3、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4、《房地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5、《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CH 5002—94
-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 7、该项目的标准等级为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 1、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测绘工作需要的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
- 3、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复尺检测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

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包括项目的总平面图、1:500 分户测绘图、面积表等）。

3、依据项目进展，如甲方或本项目其他关联方对测绘面积、测绘结果提出异议，乙方无条件对异议部分的面积或钉桩及四至坐标点进行复测。

4、乙方若使用测绘成果，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使用、转让或者转借。

5、乙方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6、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获取的资料、信息及测绘过程性文件、测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依据甲乙双方确定后的测绘成果，本项目按中标单价计取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建筑物中标单价 0 元/m²，土地中标单价 0.30 元/m²，钉桩及四至坐标点中标单价 500 元/个桩点。

本合同测绘服务费暂估价为 170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待项目搬迁工作全部结束后 1 月内，由审计单位审核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核算测绘服务费，如超出暂估价，按照政策要求执行。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测绘成果，根据勘测项目情况和乙方实际工作量核计实际测绘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报告。甲方对测绘成果及结算报告核准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

第七条 合同价款约定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费（即中标人投标单价）。中标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该单价包括提交腾退测量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以第六条约定的单价为准，以测量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进入现场实际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后，甲方无条件提出提前解除合同时，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付款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审计审核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误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全部测绘成果的，每延迟一天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乙方逾期达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依然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测绘工作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使用测绘成果或者泄露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测绘过程文件、测绘成果等任一文件的，每发现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累计达 3 次，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后可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2、合同解释优先顺序为：补充协议、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测绘服务

项目地址：通州区潞城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粤富华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6日